

农业科研单位税务管理现状及应对措施

吕海艳

(江苏沿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江苏 盐城 224000)

摘要:农业科研单位是农业科技创新的主要力量,承担着各类农业科研项目任务,对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三农”问题的解决以及农业科技进步都作出了重大贡献。随着事业单位改革的深化,农业科研单位的各项收入构成更加多元化,经营类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但同时农业科研单位的税务管理工作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本文概述了农业科研单位的税务管理现状,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对如何积极税务筹划、完善税务管理进行了探索。

关键词:农业科研单位;税务管理;税收筹划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3.06.028

近年来,农业科研单位不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双轮驱动”,在促进中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农业科研单位税务管理的现状

1.1 农业科研单位税务管理现状

大部分农业科研单位在事业单位改革之前的主要收入都是财政补助收入,经营类收入金额很小,所以在税务身份认定上基本都是以小规模纳税人为主。但是随着一系列科研“放管服”文件的出台,农业科研单位的到账资金体量逐年增加,经营所得收入规模也不断扩大,以至于不再满足税务部门对小规模纳税人的身份认定条件,然后根据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无论是增值税税率还是税收优惠跟小规模纳税人都有很大不同。小规模纳税人征税率为3%,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除了有6%、11%、13%等基本税率外,还有简易征收的3%和5%税率以及免税税率,不同的销售内容可能会适用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同税率。

一般纳税人除了可以开具增值税普票外,还有可能被购买方要求开具可以进项税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基于农业科研单位本身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再加上事业单位资金往来收据等的开具,使税务工作人员对税务优惠政策掌握的熟练度和及时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1.1 税收筹划重视度不够

由于农业科研单位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的性质,自成立之初就不是以经济效益为经营发展目标的,而且不存在一般企业经营相关的经济核算、运营等情况,所以部分单位未能熟练并及时地了解国家税收政策和改革体系,也没有认识到税收筹划对农业科研单位提升市场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性,从而导致农业科研单位对单位税务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甚至部分农业科研单位已经出现了税务风险。由于农业科研单位重视程度不够,税收筹划始终缺乏系统性、专业性。

1.1.2 税收筹划实践能力不足

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税收筹划作用,一个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农业科研单位需要熟练运用税收政策法规,时刻关注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来指导日常的税收工作,减少税务支出,节约资源成本,以促进农业科研事业的有序发展。但是,目前部分农业科研单位可能面临从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为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人身份变更,负责税务工作的人员缺乏为一般纳税人进行长期税务筹划的经验。除此之外,由于人员配置问题,负责税务工作的人员除了按时完成每月基本的税务工作,还要负责其他的财务工作,所以对各税种的纳税筹划、优惠政策的研究和解读时间投入不够,也就没有办法进行税额数量和质量的各项分析比较。从而导致农业科研单位的税收筹划实践能力有待提高。

1.1.3 税务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不够

不同于一些中大型企业会专门配备一定比例规模的专业税务人才,农业科研单位税务工作者无论是专业素质还是人员数量都不如这些企业。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是无法实现配置专门的税务管理岗位,只能由财务人员兼任税务工作人员,同时兼顾财务和税务工作,而且农业科研单位的财务人员平时少有机会学习税务知识,这就导致农业科研单位税务工作者专业素养不够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农业科研单位税务工作者的理论知识的欠缺和税务实务能力的不足。

1.2 农业科研单位加强税务管理的重要性

纳税管理是指纳税主体根据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及纳税身份,对自身的纳税实务进行研究、筹划、控制、管理等的管理行为^[1]。随着农业科研单位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不能再以营改增之前的简单税务要求来进行农业科研单位的税务管理。并且农业科研单位不同于一般的企业,相应的税收政策也与一般的企业法人有很大不同。所以农业科研单位必须要重视税务管理,以单位财务部门为主体,让各个科研部门的财务助理都参与进来,及时学习跟进国家的相关税务政策,不断加强税务管理,对各部

门的税收部门进行更为准确且全面的统筹规划，以达到优化税收结构、防范税务风险的目的。

1.3 税务管理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农业科研事业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可能存在多种纳税风险，可能存在于农业科研单位运行和经营的各个方面。国家对科技发展大力支持，为此出台了很多税收优惠政策，农业科研单位要合理合法地利用好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降低税务支出。

1.3.1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的税率与小规模纳税人相比，分为更为复杂的档次，除了3%、5%的简易征收税率，还有6%、11%、13%、17%以及免税等依据不同经营内容选择的不同税率。这就要求开票人员熟练掌握各个税率的开票范围，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要能够选择正确的税率，避免因高税率给单位带来过高的增值税，或者因低税率而少缴纳增值税，造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甚至罚金的损失。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开发、转让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等所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值得注意的是，技术开发、转让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必须是为受让方尽快熟悉和掌握转让技术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咨询业务。且必须开具在同一张发票上，才能享受免征优惠。另外，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合同必须到当地省级科技部门进行认定，并到税务机关网上登记备案，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所以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转让费用可以适用免税，但是必须要注意是否满足优惠条件，否则可能产生税务风险。

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方面，因为农业科研事业单位业务自身特性，想要严格准确分配应税和免税收入，横向和纵向科研项目之间具体进项税额进行抵扣是比较困难的，所以在日常实务中，容易将进项税额不进行区分而混合计算，从而面临进项税额多抵扣或者少抵扣的情况，极易给农业科研单位带来涉税风险。

为了简便税务程序，有的农业科研单位直接选择简易计税方式。根据财税[2016]140号规定，非企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研发服务、鉴证咨询服务、销售技术等无形资产时，可以选择采用增值税税率3%的简易征收方法。但是，农业科研单位可能还有除技术服务、研发服务相关外的业务往来不适用3%税率，税务工作人员开具此类发票时要注意严格区分，否则也容易带来涉税风险。

1.3.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单位转让技术所得可以享受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在具体实务中，企业适用此项优惠政策，需要满足技术转让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或者商务部门认定以及税务部门和财政部规定的条件。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

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⑦。

因此，农业科研单位若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则必须要将免征收入和其他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否则将面临涉税风险。

1.3.3 个人所得税

为了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国家不断推出了一系列的奖励措施。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可以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省级国家机构、国务院、国际方面依照规定下发的各类津贴奖金等，免征个人所得税。还有人社部发[2021]14号文的相关规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给予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⑧，为科研机构提供了绩效工资的增量。这一系列优惠政策，极大地鼓舞了农业科研人员的科研热情，激发了农业科研人员的创新性，推进了农业科技的进步。

与此同时，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农业科研单位由许多不同的专业研究科室或者研究所和行政部门组成的，工资奖金的发放、工资标准、绩效考核都可能是由不同的部门和领导决定的，并且资金的来源和渠道可能是财政经费也可能是各个项目，甚至是发放时间都不一样。这种不一致性、不确定性导致科研人员的全年应缴个人所得税难以完整统计、申报，可能存在涉税风险。

此外，还有一些日常工作中容易忽视的情况，也容易引发涉税风险。部分农业科研人员由于对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不了解，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可能存在虚报、多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问题。

2 农业科研单位税务管理的应对措施

2.1 严格区分应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单独核算管理

农业科研单位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农业科研单位的不征税收入主要有三大类：财政补助收入、财政资金给付的农业科研项目经费收入、政府给予的财政性补贴、奖励等补助。而应税收入则内容复杂、来源广泛，除了一般的经营收入或者其他收入，还包含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者鉴证服务等收入。其中，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收入应当为应税收入。为了严格区分应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农业科研单位需要根据各种经费的不同来源以及项目书或者合同的内容，将经费收入计入不同的项目账加以区分。

对于应税收入，农业科研单位要加强科研项目合同管理，提高对免税项目的认定和审核，设置专人审查并留档备查，对于不征税收入，要做好拨款政策文件、项目合同书以

及银行结算凭证的存档工作。

2.2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农业科研单位要想提高税务管理水平,降低涉税风险,尽可能优化税务申报缴纳活动,首先需要转变观念,增强税收筹划意识。农业科研单位需要转变传统的税务观念,树立主动积极的税收筹划意识,完善内部控制、税收票据管理、财务报销管理等制度,将税收筹划纳入取得资金收入的各个环节、各个时间点的管理中,以达到合法、规范地管理农业科研单位税务管理的目的。

农业科研单位应将税务风险管理的要求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改革中,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农业科研单位可以通过加强资金收支的及时性,不断完善项目资金的归口管理,及时催缴已经开票的收入、及时入账,开具发票的科研人员应当肩负起对合同的签订合理合法性以及款项催收的一定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年〕1号)的规定,没有财务隶属关系事业单位等之间发生的往来资金,如科研院所之间、高校之间、科研院所与高校之间发生的科研课题经费等,涉及应税的资金,应使用税务发票。所以,农业科研单位需要一步完善税收票据管理制度,尤其是对增值税发票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收据的管理,包括确保发票金额准确、发票开具规范、收入性质与开票性质相对应开。

尽量设置税务专员,专人专岗管理发票收据,防止丢失、无损及毁坏等,及时做好发票收据的申领、验证和核销等工作。

2.3 增强税务工作人员税务管理能力

税务管理、税收筹划的效果与税务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息息相关。农业科研单位可以从招聘、加强培训多方面提高税务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从而提升农业科研单位整体税务管理水平。

有条件的农业科研单位,可以考虑招聘优秀的税务专业或者有丰富税务工作经验的人才。但是由于编制名额的原因,许多农业科研单位没有设置专门税务专员的条件,可以考虑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税务服务机构在情况复杂、任务艰巨的时候为农业科研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专业建议。

此外,农业科研单位还应该把税务工作人员的职业培训纳入单位财务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地组织税务工作人员以及项目科室的财务助理参加税务部门组织的线上或者线下的税务培训活动,组织同行业、同系统单位其他税务工作人员交流学习,多渠道关注最新的税务政策。

2.4 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农业科研单位应该充分利用国家对科研单位的税收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国家对科技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支持作用,达到降低单位整体税负、减少税务支出的目的。

农业科研单位主要业务就是技术发开、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等内容,所以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方面,要充分利

用好免征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简易征收收入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发挥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合同在交易执行过程中税收优惠的优势。重点是如何将技术开发或者技术转让合同签订并做好项目审查、合同备案等工作,做到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确保每一项税收筹划都是合规合法的。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于一些从外单位收到的专家费、项目绩效等收入,科研人员需要积极配合税务工作人员预估年度综合收入,单位行政部门可以构建工作群,及时沟通交流,将全年综合所得与全年一次性奖金合理分配,从而达到缴纳个税最小化。此外,还要做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每年的填报工作以及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工作,尽量确保所有的单位人员的专项附加扣除都应填尽填,所有的退税利好都应享尽享,充分做好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3 结语

要想更好地实现农业科研单位税务管理的目标,需要严格区分应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将两种收入单独核算管理,积极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增强单位的税收筹划意识和税务工作人员的税务专业能力,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这不仅需要农业科研单位财务部门,还需要单位领导、各个科研科室和其他管理部门在各个环节的共同努力,不断提高农业科研单位税务管理水平。

参考文献

- [1]关昕.农业科研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相关问题探讨[J].国际商务财会,2021(16):76-78.
- [2]王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务问题探讨[J].新会计,2021(11):24-27.
- [3]王晨.科研事业单位税务管理现状及应对措施[J].当代会计,2021(20):187-189.
- [4]甘立.新个税法下农业科研单位个税筹划探讨[J].经济师,2021(07):92-93+95.
- [5]周华.农业科研单位税收筹划的探析[J].江苏农业科学,2011,39(03):613-614.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6(19):62-69.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连载之四)[J].冶金财会,2008(11):46-47.
- [8]王海勇.科研事业单位税务风险管理探讨[J].质量与市场,2022(08):157-159.
- [9]吕亮.税收改革环境下国有企业面临的税收问题及应对措施研究——以国有科研单位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20(28):96-97.
- [10]王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务问题探讨[J].新会计,2021(11):24-27.

作者简介:吕海艳(1992-),女,汉族,江苏盐城人,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税务管理。